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保证协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协会关联交易不损害协会利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的关联交易，是指协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务的事项。

第三条 协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2. 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；
3.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协会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关系，是指协会的发起人、关键管理人员、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协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与协会之间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关联方具体包括：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. 协会出资购买或向协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；
2. 向协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
3. 有偿代理、租赁；
4. 协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；
5. 管理方面的合同；
6. 授权许可协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禁止由协会向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

第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协会秘书处批准；
2. 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，需由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；表决须经无关联关系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事项通过后须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，协会关联方在协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，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：

1. 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；
2.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协会决策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条 协会违反本办法及协会章程规定决策不当，致使协会遭受财产损失的，参与决策的成员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在会议决议中明确记载持否定或反对意见的成员可以免责。

第十一条 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进行关联交易，侵占、挪用协会财产的，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